

常州纺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勤奋进取，根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并已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参加评定。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校、院两级：校级奖学金设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院级奖学金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设置。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 自觉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除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操行评定为优秀；
2. 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 10% 以上；
3. 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 名。

第七条 评选比例：学生总数的 3%。

第八条 奖励标准：800 元/学期

第九条 组织工作：

1.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末以班级为单位评定一次。结合学生学期个人小结、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与校级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工作同时进行。各二级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负责，学校由学工处负责组织。
2. 班主任和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评选条件，在征求有关任课老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公示三天后上报学工处审核。
3. 学工处将审核通过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奖学金由学工处造册并通知财务发放。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报学工处备案。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受益面不得低于本学院学生数的 12%。

专项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且操行评定良好以上,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 50% 以上,学习无不及格现象,达到规定所修学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专项奖励基金评选。

1. 科技创新奖。在区级以上科技制作发明竞赛、设计大赛中取得名次者;在科技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各类竞赛奖。在区级以上各类竞赛(以部委或有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中取得名次者
3. 论文优秀奖。在国家正式出版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第一作者)。
4. 文化优秀奖(含文艺汇演、美术、书法、摄影等)。在市级以上文化竞赛活动中,节目获奖者。
5. 体育优胜奖。在区级以上大学生运动会或单项比赛中,个人获前六名者。
6. 通讯报道奖。在区级以上报刊上发表反映我校学生工作成绩的通讯报道。
7. 受省、市级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
8. 获校外其它各类表彰。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 ■

1. 科技创新奖。在各级科技制作发明竞赛、设计大赛中取得名次者,每项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国家级(元)	省级(元)	市级(元)	区级(元)
特等奖	5000	2000	1000	500
一等奖	3000	1000	500	300
二等奖	2000	800	300	200
三等奖	1000	500	200	100
优秀奖	500	300	100	50

获得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200 元。

备注：①同项成果只获一次最高奖金；②科研成果须经学校正式申报。

2. 各类竞赛奖。按下列标准奖励：

获奖等级	国家级（元）	省级（元）	市级（元）	区级（元）
特等奖	2000	1000	500	400
一等奖	1500	800	400	300
二等奖	1000	600	300	200
三等奖	800	400	200	100
优秀奖	400	200	100	50

3. 论文优秀奖。在国家正式出版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第一作者），核心刊物每篇奖励 1000 元，省级刊物每篇奖励 500 元。

4. 文化优秀奖。在省级文化竞赛活动中（含文艺汇演、美术、书法、摄影等），获得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分别奖励 400 元、300 元、200 元、100 元。在国家级和市级比赛中取得名次者，按省级同等级加倍和减半奖励。

5. 体育优胜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单项比赛中，个人获前六名者分别奖励 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100 元。在市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名次者，按省级同等级一半奖励。破省、市大学生运动会、校运会纪录者，分别另奖励 300 元、200 元、100 元。

6. 通讯报道奖。在国家、省、市级报刊上发表反映我校学生工作成绩的通讯报道，每篇分别奖励 300 元、200 元、100 元。

7. 参加国家、省、市级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分别奖励 200 元、100 元、50 元。

8. 受国家、省、市级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国家级奖励 500 元，省级奖励 300 元，市级奖励 200 元，市级以下 100 元。国家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2000 元，省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1000 元，市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500 元。

9. 除上述各类单项奖外，对获得其它单项荣誉的学生，可比照上述相近条件给予一定奖励。

10. 团体项目按照正式参赛学生人数给予同项目同等级相应比例的奖励：团体参赛人数为 2 人的，团队奖金总额为个人项目的 150%，按参赛学生数平均发放；团体参赛人数为 3-5 人的，团队奖金总额为个人项目的 200%，按参赛学生数平均发放；团体参赛人数为 6-10 人的，团队奖金总额为个人项目的 300%，按参赛学生数平均发放；团体参赛人数为 10 人以上的，团队奖金总额为个人项目的 400%，按参赛学生数平均发放。

11. 同一项目参加多级竞赛获奖的，奖金按最高奖项一次性拨付，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评定办法

凡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需填写《常州纺院专项奖励基金申请表》，每年6月和12月进行评定，团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提交印有相应批准单位的书面通知、邀请函、竞赛规则、比赛规程、获奖证书、奖状或奖杯等材料。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学工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备案。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奖学金作为专项奖励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常州纺院专项奖励基金申请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获奖项目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等级			证书号	
项目参加人员 情况	学院	班级	学号	姓名
主要情况				
二级学院意见	<p>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p>			
学工处意见	<p>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p>			
学院审核意见	<p>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p>			